（上接B69版）

14、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2名调整为31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2,299,548份调整为31,182,639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8元/股调整为13.35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09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577,149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223名调整为214名，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7,440,476份调整为7,166,074份。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4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78,439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2名调整为298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605,490份调整为15,238,124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05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98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238,124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05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18、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214名调整为207名，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3,587,635份调整为3,249,094份。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07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49,094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05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不具备当期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17名离职、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8,541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4名调整为207名，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87,635份调整为3,249,094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8,541份，在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4名调整为207名，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87,635份调整为3,249,094份。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及注销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艳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拟与立胜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153,5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170,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983,000万元。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8,541份股票期权。注销后，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4名调整为207名，第五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87,635份调整为3,249,094份。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拟与立胜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153,5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170,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983,000万元。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获得授予的207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内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49,094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05元/股。

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0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上7名离职人员及10名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8,541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4名调整为207名，第五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87,635份调整为3,249,094份。

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以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蟠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蟠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4年01月，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蟠电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蟠电公司"）采用协议方式向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芷江县自然资源局"）购买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2、受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调整为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经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协商，参考湘康驰房评字（2024）第N03010号评估报告，由芷江县自然资源局以1,076.24万元有偿收回蟠电公司16幢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6,264.33平方米。待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相关手续后，依法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出让。为依规完善蟠电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蟠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蟠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蟠电公司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并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办公及生活用地竞拍和地上房屋建筑物购回等工作。2024年07月，蟠电公司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4年10月，蟠电公司取得芷江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芷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952号），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0,796平方米。

3、上述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02、2024-003、2024-027、2024-029、2024-035、2024-038及2024-051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已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条例，收回了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芷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952号），并办理了其中八幢建筑物的"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除一幢建筑物因安全质量等级不达标需拆除外，其余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登记面积（㎡）	使用期限
1	办公楼	湘（2025）芷江县不动产权第5000143号	芷江镇蟒塘溪电站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0,796	968.59	2024-07-24至2051-11-29止
2	办公室扩建						
3	B栋宿舍	湘（2025）芷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186号	芷江镇蟒塘溪电站（库区西岸公寓楼2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0,796	1,154.16	2024-07-24至2051-11-29止
4	值班室	湘（2025）芷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212号	芷江镇蟒塘溪电站（生活区值班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0,796	13.20	2024-07-24至2051-11-29止
5	2号柴油机房	湘（2025）芷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213号	芷江镇蟒塘溪电站（柴油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0,796	12.40	2024-07-24至2051-11-29止
6	厂房旁保安亭	湘（2025）芷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211号	芷江镇蟒塘溪电站（围栏岗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0,796	31.05	2024-07-24至2051-11-29止
7	仓库	湘（2025）芷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214号	芷江镇蟒塘溪电站（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0,796	580.60	2024-07-24至2051-11-29止
8	大门	湘（2025）芷江县不动产权第5000144号	芷江镇蟒塘溪电站（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0,796	54.82	2024-07-24至2051-11-29止
9	A栋宿舍	尚在办理中					
10	新食堂	尚在办理中					
11	老食堂	因安全质量等级不达标，需拆除					
12	机电设备仓库	尚在办理中					
13	观察亭	尚在办理中					
14	篮球场	尚在办理中					
15	值班室	尚在办理中					
16	C栋宿舍	尚在办理中					

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应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蟠电公司关于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

2、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3月0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0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总裁刘志刚先生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3日

附：王剑波先生简历

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部长，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风控法务部部长、职工监事，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风控审计部部长；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王剑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采购、销售、提供劳务或服务、接受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出租资产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133.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需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子（分）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及业务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均回避表决。

（3）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3,133.00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软硬件采购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70.00	4.55	89.20
	小计			170.00	4.55	89.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服务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3.00	0.00	0.12
	小计			3.00	0.00	0.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信息技术服务等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40.00	0.00	7.00
		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260.00	61.07	229.69
		咨询服务等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公开招拍挂形成的公允价格定价、询比价方式定价	370.00	0.00	152.00
		购电服务、碳资产管理以及日常维护、运行与检修服务等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公开招拍挂形成的公允价格定价、成本加成协商定价、询比价方式定价	1,850.00	0.00	488.52
	其中：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能源"）及其控制企业	购电服务、碳资产管理以及日常维护、运行与检修服务等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公开招拍挂形成的公允价格定价、成本加成协商定价、询比价方式定价	1,850.00	0.00	488.52
	小计			2,620.00	61.07	877.21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绿证交易及售电服务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60.00	0.00	54.70
	小计			60.00	0.00	54.7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租赁写字楼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280.00	139.60	279.19
	小计			280.00	139.60	279.19
合计				3,133.00	205.22	1,300.42

备注：1、因公司关联方众多，且部分预计金额较小，遂合并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合并相同关联交易类型（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独列示）。2025年，公司下属子（分）公司预计将与湖南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湘投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购电服务、碳资产管理以及日常维护、运行与检修服务等交易金额共计1,850.00万元。

2、上年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结果（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软硬件采购	89.20	100.00	100.00%	-10.80%	详见编号2024-007公告
	小计		89.20	100.00	100.00%	-10.8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服务	0.12	5.00	100.00%	-97.60%	详见编号2024-007公告
	小计		0.12	5.00	100.00%	-97.6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	229.69	250.00	26.18%	-8.12%	详见编号2023-002及2024-007公告
		信息技术服务等	7.00	35.00	0.80%	-80.00%	详见编号2024-007公告
		咨询及招标代理等	152.00	400.00	17.33%	-62.00%	详见编号2022-070、2023-030、2023-053及2024-007公告
		购电服务、碳资产管理以及日常维护、运行与检修服务等	488.52	512.00	55.69%	-4.59%	详见编号2024-007公告
	小计		877.21	1,197.00	100.00%	-26.72%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绿证交易及售电服务	54.70	110.00	100.00%	-50.27%	详见编号2024-007公告
	小计		54.70	110.00	100.00%	-50.27%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租赁写字楼	279.19	279.19	100.00%	0.00%	详见编号2023-034及2024-007公告
		其他	0.00	40.00	0.00%	-100.00%	
	小计		279.19	319.19	100.00%	-12.53%	-
合计			1,300.42	1,731.19	-	-24.88%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市场实际情况调整所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上述差异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协商定价或采用公开招拍挂形成的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注：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3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6817 9
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2.25%，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22%，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5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8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8,507.97	7,683,039.34
负债总额	5,819,705.42	5,616,214.15
所有者权益	2,188,802.55	2,066,825.19
项目	2024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3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1,138.31	567,240.78
净利润	44,981.61	76,798.81

2、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慧谷科技产业园C-9检测车间7-8层
法定代表人	韩智广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7G3W4L5Y
股权结构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